

英国历届首相传略



A BRIEF BIOGRAPHY OF THE PREVIOUS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王 荣 堂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靳方前
封面设计 安今生
责任校对 张 莹

英国历届首相传略

王荣堂 主编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14.875 字数: 320千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

*

统一书号: 17429·007 定价: 3.40 元
ISBN 7-5610-0135-5/Z·3

**A BRIEF BIOGRAPHY OF
THE PREVIOUS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绪 论

英国的责任内阁制与首相

《英国历届首相传略》一书，是编写英国历代首相的个人传记。可是，每个首相的个人传记都同他所处的历史时代息息相关。因此，要想很好地了解这部书的内容，就需要了解一下英国的责任内阁制与首相职务的产生、演变和形成的发展过程。

众所周知，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就有了议会制度的国家，它的议会统治形式是君主立宪政体，又称为责任内阁制。所谓责任内阁制就是内阁对议会负责而不对国王负责，国王成为“统而不治的虚君”内阁首相是根据大选之后，哪个政党在竞选中获得下议院议席的多数，这个党的党魁就出面组阁，就任首相。首相要从下院议员中选择内阁大臣，组成内阁，共同对议会负责。如果议会不信任内阁，对内阁的重要议案投不信任票，内阁首相可以呈请国王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在新的选举中，执政党若取得胜利则可继续执政，否则必须辞职，让位于其他多数党组成新阁。这就是英国的责任内阁制。这种责任内阁制的实质，就是政党控制内阁，内阁控制议会，所以，又称为政党政治。

英国是一个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它的政体并非是根据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建立起来的，而是根据议会的决议、法院的判

例、习俗和政治惯例逐渐演变形成的。时至今日，英国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和内阁制的建立和形成已有二百九十多年的历史了。

早在十七世纪中叶，英国就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尽管十分保守，但它毕竟是英国宪政历史的转折点。1688年宫廷政变之后，英国的新贵族、金融资产阶级与封建土地贵族实行联合，共同拥戴荷兰执政者奥兰治·威廉亲王入主英国，称威廉三世。威廉三世做了英国国王后，他必须根据1689年及其以后英国议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实行统治；而英国的土地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就通过议会控制了政权。他们“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的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意”。^①英国的土地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就是这样地在英国建立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并保留了国王、上议院（又称贵族院）和旧的选举制度^②，逐渐地建立起君主立宪政体。所以，英国的议会制度，最初还带着浓厚的封建色彩。

168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和后来又通过的一系列的补充法案，尤其更重要的是1701年通过的《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便为英国最初建立的议会制度奠定了坚固的法律基础。无论是威廉三世或是安妮女王(Anne)以及后来的国王无不依据这些法律统治着英国。从此以后，英国议会便成了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国家主权属于议会而不属于国王，国王的统治必须依靠议会的决议尤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② 英国议会分为两院，一是贵族院又称为上议院，其议员是由国王封赐的封建贵族和国教僧侣组成；一是众议院又称下议院简称下院，是根据1429年选举法选出代表组织而成。该选举法规定：“只有居住在本郡的自由领有农每年租金价值40先令者(二十世纪初约合现价三、四十镑)才有选举权”。

其是财政法案。然而，最初这些规定也只是肯定了议会的主权地位，扩大了议会的职权，这不等于说国王的权力完全被剥夺了。最初，国王还不是虚君，他有行政大权，能够任免大臣。那时内阁大臣更多地还是听从国王而不服从议会。同时，国王还有权批准、中止或延缓议会的法案（直到1717年以后才废而不用）；有权赐封贵族爵位增补上议院议员以便牵制下议院；此外，国王还是国家的元首，他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对外代表国家，有权委派驻外使节，有权对外宣战、媾和和缔结条约。所以，国王还掌握着外交大权。正因为国王还有这么多的政治特权，他能够利用旧的选举制度，贿赂和收买议员，操纵议会和政府。所以，在英国革命胜利以后，有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土地贵族的势力并未消灭，英王在政治上的影响还是很大的。那么，国王的权力是怎样逐渐衰落下去，而议会成为国家的最高主宰的呢？这还有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早在十一世纪，诺曼王朝统治时代，威廉一世为了加强封建统治，设立由其宠臣组成的御前会议或称咨政院（Curia Regis），作为国王的顾问，协助国王处理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事务。这是英国最早的中央政府机构。它的首脑是国王。那时，国家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都集中在国王一人之手。十三世纪英国有了议会，但也是附属于国王，是国王用以征税的御用工具。到了十五世纪亨利六世时代，国王设立一个较小的行政机关，又译为常设咨议会（A small permanent Council）。这是一个代表国王执行行政事务的专门机构，后来演变成为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在查理一世统治时代（1625—1649年）枢密院又设立了许多常设委员会及临时委员会，分掌各项行政事务，其中以掌管外交的常设委员会的权力最大，也最为英王所信赖。后来，这个委员会对于国家大事几乎无所不问，从而成为国家的统治中枢。在复辟王朝时代，查理二世（1660—1685）觉得枢密院的成员人数太多，团体太大，

对于讨论国家大事,保守机密极不方便。于是,他只召集五、六名重要大臣和在议会中有权势的人物,集聚于密室研讨和决定国家政策,当时就被称之为内阁(Cabinet)。查理二世的宠臣克拉伦顿(Clarendon)成为诸大臣之首,被称为内阁的首席大臣。他利用旧的选举制度操纵选区和选民,制造出一个“骑士议会”,支持国王,极力恢复封建专制。当时的内阁并非内阁制,当时的首席大臣亦非首相。因为内阁大臣都由国王任命,是国王的奴仆,以国王马首是瞻;内阁对国王负责不对议会负责,所以,那时的内阁只不过是国王专制统治的御用工具,而首席大臣也只是国王的宰相而已。

1688年政变之后,在威廉三世统治时期,这样的内阁仍然存在。虽然那时议会已成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但是内阁大臣仍然由国王任命,是国王的奴仆,其首席大臣也不是首相,只听命于国王,代替国王处理国家大事。所以,在威廉三世时代的内阁也不是内阁制,仍是在国王领导下的中央政府的行政核心。但是,在威廉三世时代,英国议会已成为国家的主权机关,国王与内阁大臣的一切政治活动在法律上都须对议会负责,贯彻议会的决议,受到议会的监督和限制。国王要想贯彻其统治政策,就必须得到议会的支持。在威廉三世和安妮女王时代,国王往往要通过某些主要大臣,沟通内阁与议会之间的关系,调和立法与行政之间的矛盾,才能进行统治。

1696年,威廉三世为了对法作战,需要经费和加强行政效率,因此,他采纳了桑德兰伯爵(Earl of Sunderland)的建议,选任一向支持对法作战的辉格党人组成清一色的辉格党内阁。当时,托利党在议会中是多数党,于是国王与辉格党内阁利用职权,进行贿赂和收买,在次年大选中使辉格党取得了下院多数议席。自此,内阁大臣与议会中多数派议员同属一个党,选任大臣必须从议会下院的多数党中选拔,便成了英国宪政的一个先例。

1714年，安妮女王逝世，根据《王位继承法》，汉诺威王室乔治一世继承了英国王位(1714—1727年)。新王为了酬谢辉格党拥戴之功，选派辉格党首领组成第一届内阁。托利党人由于暗通詹姆斯党有恢复斯图亚特王朝的意图，因此名声扫地，此后，辉格党人执政长达半个世纪之久。1721—1742年间，辉格党首领罗伯特·沃尔波担任首席财政大臣。当时的国王乔治一世和乔治二世(1727—1760)都是德国人，既不懂英语又对英国议会政治不感兴趣，很少出席内阁会议。沃尔波便以首席财政大臣的身份经常代理国王主持内阁会议，久而久之，其地位便高于诸大臣之上，取代国王权力处理国家大事。另一方面，由于沃尔波长期占居下议院议员席位，深刻了解下议院的动态与情况，其和平政策与土地政策又博得土地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的拥护，以及他通过贿赂收买政策笼络了很多的议员，从而在执政期间，能得到王室的信赖和下议院的支持，总揽行政大权，贯彻了辉格党的政策，维护了新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英国资产阶级把沃尔波执政时期所形成的制度视为是立法与行政之间最好的纽带；是资产阶级议会统治的最好方法，也是资产阶级通过其政党贯彻阶级统治政策的最适当的工具，并把沃尔波视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首相，把他领导的内阁视为英国内阁制建立的开始。虽然那时在法律上还没有明文规定，但它已成为英国的政治惯例，并且是后来责任内阁制形成的起点。

沃尔波时代，英国虽然有了内阁制和首相，但只是初创阶段，还不完备。第一，沃尔波由于某种偶然的原因和他的政治才干取代了国王的权力，他还不是从议会多数党中选任的首相，而是国王任命的；第二，十八世纪英国的托利党和辉格党还不是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政党，两个政党只限于议会活动，没有统一的行动纲领，没有严格的组织和纪律，没有一致公认的领袖。实际上不过是以家族、亲友和私人关系，围绕某个有势力的人物结合起来的一些政治派别。所以，十八世纪的英国政

党只不过是议会中的一些松散的政治集团。那时，土地贵族由于控制了大片领地，根据旧的选举制度能够操纵选区，许多大家族的势力是十分强大的，难以形成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政党。第三，当时在英国还没有形成真正的责任内阁制。沃尔波在1739年由于对西班牙战争的失利，遭到下议院的反对而辞职，这体现了内阁对议会负责的原则。跟随沃尔波辞职的只有几个大臣而非全体阁员。所以还不能说在沃尔波时代英国就有了责任内阁制。只是到了英国工业革命完成之后，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废除了旧的选举法，扩大了选举权，出现了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政党，王权才日趋衰落，英国的责任内阁制和首相职务才日趋完善。

从沃尔波时代到现在，英国的内阁制与首相职务的演变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沃尔波时代到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

沃尔波执政时期所实行的和平外交政策使英国暂时保持了二十多年的安定局面，加速了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后来，由于辉格党的分裂，迫使沃尔波下台。继沃尔波之后，先后担任首相的有佩勒姆、纽卡斯尔和老威廉·皮特等人，其中老皮特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在他们执政期间，英国参加了奥地利帝位继承战争（1740—1748）和七年战争（1756—1763），相继打败了法国，为英国奠定了海上霸权和殖民帝国的基础。由于掠夺了许多海外殖民地，便进一步加速了英国经济的发展。1760年乔治三世即位之后，他与其先辈不同，他关心英国的政治，企图建立国王专制政权。为此，他排挤老辉格党人，拉拢托利党人组成所谓“国王之友派”。随后在其宠臣布特的幕后策划下，组成国王之友的议会和王家内阁，以便破坏议会制度，实行国王专制统治。然而，历史潮流是无法扭转的。十八世纪下半期，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出现了工业资产阶级和近代无产阶级。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和激进主义者要求取消“腐败市

镇”的选区，要求扩大选举权和实行议会改革；而近代无产者为了摆脱贫困和失业还不断地掀起打碎机器的斗争，从而使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在这种形势下，乔治三世的倒行逆施，妄图实行专制统治的政策必然遭到各方面的激烈反对。下议院议员约翰·威尔克斯极力攻击国王的专制阴谋，要求民主，维护议会制度。他的斗争博得社会先进人物的广泛支持。乔治三世虽然不断地更换王家内阁首相，均没有达到其实现专制的目的，反而失去了北美殖民地。王家内阁最后首相诺斯的垮台，就意味着乔治三世的专制统治的迷梦最终破产。

1783年12月，乔治三世任命小威廉·皮特组阁出任首相。小皮特是托利党的领袖属于少壮派。他出任首相时年方24岁，是一个精明强干的政治家。他两次担任首相(1783—1801年、1804—1806年)长达二十一年之久。从他以后，托利党执政一直到1830年。1784年，小皮特内阁的政策遭到下院多数议员反对时，他解散了下议院，宣布重新选举。结果，新选出的下议院议员多数支持他。他的内阁便继续执政。从此，在英国便形成了一个惯例，即内阁倘若在下议院失掉多数议员的信任时，内阁可以解散下议院重新选举；如果新选出的下议院议员多数对于内阁表示信任，他可以继续执政，否则就得辞职，让位于下院新选出的多数党去组织新的内阁。这条惯例后来也成为英国内阁制的一条原则了。

小皮特出任首相完全是国王任命的，但他却竭力削弱王权，力求建立一个有高度行政效率的政府。他废除了许多由国王推荐的领取乾薪的高级官职，还坚持内阁大臣必须服从首相的制度。此外，在内阁中商讨国家大事时，并不限于国王是否要求讨论的问题，内阁提出的建议也不以国王的喜怒为准。这便摆脱了国王的控制，加强了首相的职权。1788年以后，乔治三世患得疯癫症，政府的权力多半都交给了内阁，尤其是落到了首相之手。1793年以后，英国领导了一场反对法国革命的长期战

争，小皮特的首相地位就更加重要了。这时，首相与内阁只需依靠议会就可以独揽行政大权了。由此可见，到了十八世纪末，在小皮特内阁时期，英国的议会制度和责任内阁制有了新的发展，其基本原则大体上已经具备了。然而，这些原则并不巩固，因为当时旧的选举制度还未改变，国王的特权并没有消除，政党还不是现代意义的政党。

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乔治四世（1820—1830年）和威廉四世（1830—1837年）的统治时期，国王庸碌无能；其后维多利亚女王刚即位，年仅18岁，也无政治经验，所以，王权又遭到进一步的削弱。更重要的是，在这一时期，伴随着工业的发展，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更加雄厚，他们迫切要求参加国家管理，要求废除腐败市镇，实现议会改革。英国劳苦群众也开始了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所有这些新的政治情况，对于同外界很少接触的王室来说，则茫然无措，对于主持实际政务的内阁与首相来说，其职责更加繁重，其权力更加重要了。在这一时期，政党的观念与组织也开始发生了变化。无论是托利党或辉格党再也不能象十八世纪那样只根据家族、亲朋故旧的社会关系，围绕某些有势力的人物形成一个松散的政治集团，而是开始由一些政治观点一致的议员，共同拥戴一位有远见、有魄力的政治家而形成有一个一致政治主张的政治派别了。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托利党内部就出现了以乔治·坎宁为首的革新派，而辉格党内部也出现了主张议会改革和实行自由贸易的左翼辉格党人。所有这些变化，极大地动摇了旧的传统观点和传统的政治体系。1832年议会改革之后，这种变化就更大了，它从根本上动摇了王权的基础，加强了议会的统治，促成了新型的资产阶级政党的形成。

第二个阶段：从1832年议会改革到二十世纪初。

1832年，英国议会实行了选举制度的改革，取消了某些腐败市镇的代表名额，给予新兴工业城市一些席位，扩大了选民

的人数。此后，下议院不再为土地贵族的代表所包办，而有工业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了。这便使王室失去了控制下院的手段；同时，由于王室在下院已失去它在十八世纪时任意使用的任命权和贪污贿赂等权力，它在下议院也就失去了自己的党羽。这样一来，王权的衰落就势不可免了。例如，1834年，国王威廉四世打算罢免辉格党梅尔本首相，让托利党人罗伯特·皮尔组阁。但是，在大选中，辉格党取胜，一贯同情托利党的国王爱莫能助，被迫召请梅尔本再次组阁；1837年，维多利亚女王即位，她对梅尔本非常宠信，意欲使梅尔本继续留任首相，但是在大选中，托利党获胜，女王无奈也只好请皮尔组阁，可是皮尔要求女王解除宫内辉格党人的官职作为他出任首相的条件。女王拒绝了这一要求，皮尔也拒绝了组阁。然而梅尔本内阁得不到下议院的支持，难以维持下去，女王最后还得同意皮尔的条件，请皮尔出来组阁。所有这些充分说明没有议会的同意与支持，内阁首相难以存在；任命首相和大臣之权已从国王之手落到了下议院，下议院又为多数党所控制，因而也只有多数党的党才能出任首相。

下院议员在1832年议会改革之前，还不都是党派议员，还有一些独立派议员，而党派议员由于没有一个共同行动纲领，组织也十分涣散，所以王室易于收买和控制下议院。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英国的工业革命已经完成，争取普选权的宪章运动在全国各地纵深发展，资产阶级激进派争取自由贸易的斗争也十分剧烈。在这种形势下，土地贵族的旧观念与旧传统受到极大的冲击，从托利党内部又分裂出主张自由贸易的皮尔派。后来，有许多皮尔派分子又参加了主张自由贸易的辉格党，于是辉格党便改名为自由党；自由党成为代表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和部分资产阶级化的土地贵族的政党。托利党的极端保守派后经德比爵士与迪斯累里的不断改造，也改称为保守党。保守党不仅是地主的政党，更是新兴势力财政资本家的政党。所

以，这两个党在性质上已非常接近，只是不同类型的资产阶级的代表而已。他们有共同的阶级利益，只是在策略上有所不同罢了。

在1832年议会改革以后，这两个政党便在全国各地竞相建立选区协会；接着在1867年议会第二次选举改革和1884—1885年第三次改革之后，随着“腐败市镇”选区的完全消灭，议席的重新分配和选举权的进一步扩大，政党的活动已经不限于议会之内，而扩展到全国。保守党与自由党在全国各地先后建立了更加严整的、完备的政党机构，领导全党参加竞选。在这一时期，两党都有了一定的党纲、严格的纪律和公认的领袖。下议院中的议员也很少有非党的独立派议员了。凡是议员都是因为他们是属于某一个政党而当选的。在议会中他们必须支持自己的党和拥护本党的领袖，否则就会导致他们自己政府的垮台。由此可见，保守党和自由党已经成为新型的资产阶级政党了。

1868年以后，以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和以迪斯累里为首的保守党轮流执政。自由党格莱斯顿内阁在1870年颁布文官考试制度，规定除了某些高级文官外，所有的文官都要通过公开的考试，择优录用。这就废除了官职恩赐制，剥夺了土地贵族垄断官职的特权。1872年，自由党内阁又设立了内政部，对于过去一向为乡绅贵族所控制的地方自治机构，实行监督；1888年，保守党内阁把郡的行政警察权力从治安法官之手转到由富人选出的郡务会议；治安法官只保留处理诉讼的职权。1894年，自由党内阁又实行郡以下的区的改革，由地方纳税人选出的区务会议代替了过去的区评议会。这就剥夺了地方的贵族及国教僧侣的权力。所有这些说明，资产阶级把贵族势力从地方各级政权中一扫而空，使资产阶级在其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随着选举权的扩大、新型资产阶级政党的兴起、贵族势力在地方政权中的消灭，王室的权势更加衰落，而首相的权力却大大地增加了。这时，首相不仅可以

选择他需要的大臣，也能够解除某个大臣的职务。十九世纪晚期，确定了只有首相才能召开内阁会议的惯例。1918年以后，要求解散议会的决定不再由内阁作出，而是只由首相决定了。十九世纪末，女王对于内阁的影响仅限于劝告、鼓励和警告而已。虽然女王还有商议权，但是面对在下院拥有坚定的多数议员支持的统一的内阁与首相，她不能为所欲为，不能在幕后操纵内阁制定的政策。国王仅有的重要权力就是授与式。所以，到了二十世纪，王室的权力非常有限。1936年，首相和内阁甚至能废除一个国王。^①

首相职务一直是基于习俗和惯例，长期没有见于公文，不为法律所承认。但是，首相名称的第一次正式使用是在1878年的《柏林条约》。在这个条约中迪斯累里被称为“英国女王陛下的第一财政大臣和首相”^②。到了1905年，首相职务才正式为法律所承认。1937年颁布的《国王大臣法》，规定了“首相和第一财政大臣”的薪金。

第三个阶段：从二十世纪初到现在。

二十世纪初，英国的资本主义已由自由竞争进入了垄断阶段。在这个历史时期，英国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国际形势也非常紧张，英国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加强国家机器，就必须加强下院和内阁的权力。1911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议会法》，规定财政法案不需要上议院批准，其它法案如果在两年之内经过下院三次会议通过，不经上议院批准，即可呈请国王签字变成法律。从此，削弱了上议院在立法权方面的作用；1949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一个新的《议会法》，把上议院对议案拖延生效的期限由两年改为一年，从而基本上取消了上议院的立法权。

① 1936年，英王爱德华八世想要同一个结过两次婚的美籍妇女结婚，首相鲍尔温以此为理由，胁迫爱德华退位。

② 查尔编：《英国首相传》，英文版，导言《首相职务》，第13页。

这样，便彻底地消除了贵族在议会中的立法作用，把权力集中到下议院了。

1918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一个新的《选举法改革》法案，规定凡年满21岁，在当地居住半年以上的男性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年满30岁的妇女也享有同样的权利，此外，还规定妇女有当选议员的权利。这次选举法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权利，它说明资产阶级的选举向民主化的方向前进了一步。

1949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一个《人民代表制法》，形式上规定了英国公民享有普选权。1969年对于这个法案又作了一些修改。凡年满18岁以上的、没有被法律取消投票资格的英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尽管如此，资产阶级可以利用其手中控制的国家机器和宣传工具，对人民群众施加各种限制，通过制定有利于资产阶级的选举方法如选区划分、计票制度和对候选人的种种限制等等以保证资产阶级的代表当选。

贵族院势力的消失、选举权的扩大和公众对政治关心的增强，从而提高了下议院的重要地位。在1721年到1834年间，在22位首相中有14位是上议院议员，8位为下议院议员；在1834年到1902年间，在11位首相中，有8位是上议院议员，5位是下议院议员（罗素和迪斯累里分别两次组阁，所以算两次，罗素两次都是下院议员，而迪斯累里为上议院议员）。自1902年以来，所有的15位首相都来自下院。显而易见，到了二十世纪，下议院已是决定国家命运的中心，是政治活动的主要场所。下议院为在大选中取得多数议席的政党所控制，而内阁首相又是下院多数党的党魁，内阁通过下院多数党的议会党团左右议会，从而保证了内阁的内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这样便加强了政党的统治。

二十世纪初，英国出现了工党（1906）。工党在名义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实质上，它一产生就为工人贵族和机会主义

者分子所控制。他们在工人群众中散布改良主义，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工党建立之初支持自由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还参加了自由党的联合政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英国国内工人群众的革命情绪日益高涨。为了蒙蔽群众，工党发表了《工党与新的社会秩序》的纲领，宣传工党的目的是实现“社会主义”，企图以改良主义冒充社会主义欺骗群众、缓和社会矛盾、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自由党衰落，工党逐渐地代替了自由党而成为英国两大政党之一。此后，在英国政治舞台上虽然还有自由党和其他一些小党，但都失去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的是保守党与工党互相竞选，轮流执政。他们代表着英国不同类型的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统治着英国。

以上我扼要地叙述了英国内阁制与首相的历史演变过程，这仅仅是为了帮助读者阅读这部著作时作为参考。我的水平有限，其中有不当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王荣堂

1986. 12

编 后 记

这部著作共有47个首相的传记，都是按历史年代顺序编写而成的。由于集体创作，其中文笔风格和论点难免参差不齐。关于译名统一问题虽然经过一番统编工作也难免有所遗漏，希望读者鉴谅。此外，书中的头像是辽宁大学毛迺松同志搜集拍摄，由出版社刻制而成的；辽大出版社编辑靳方前同志在审稿过程中提出一些宝贵意见，对于保证本书质量也有一定作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87年10月